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  
106號

聯絡人：許嘉文

電話：(02)2737-7980

傳真：(02)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cwhs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30048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3D2013861.DOC，103D2013862.DOC）（103D2013861.DOC、  
103D201386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機構新增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（第  
二點）

（二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，於歸建後未申請  
本部研究計畫者，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  
式提出。（第十點）

（三）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(非生物醫學研究)者，應於申請時  
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；該文件未能於  
申請時提交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補齊，以利審查。（第十  
一點）

二、檢附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  
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1單位）(均含附件)

103/07/02  
13:02:34

部長張善政